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40號

原告 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妙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翠華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